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7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17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17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79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79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由法定代理人甲179M、甲179F監護及照顧。民國112年12月1日社政接獲通報表示甲179於體內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而甲179M只坦承於懷孕初期使用毒品，否認於孕期其他期間使用，忽視毒品對甲179的發展及影響，且其為未滿12歲之兒少，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甲179生命安全與受照顧之最佳利益，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受安置人甲179安置期間，甲179M會主動關心甲179生活情形，但因甲179M、甲179F最近生活及經濟未穩定，並再度搬遷，故鮮少主動關心甲179生活近況，且法定代理人生活及工作動力薄弱，目前待業中。又甲179M親職教育尚未完成，尚無法評估其親職能力及教養能力，另甲17

01 9M另需完成地檢署546小時勞動役，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  
02 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3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  
04 長安置3個月。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1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2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3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2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  
23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2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  
24 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  
25 人生活及經濟尚未穩定，甲179M親職教育未執行，尚需評估  
26 其親職能力及教養能力，且其另有546小時勞動役尚須執  
27 行，目前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179適當之養育及  
28 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  
29 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30 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7 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陳貴卿